

醫療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醫療機構名稱：

114年6月24日修訂

項目	防疫作為	評核方式	執行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宣導及辦理腸病毒之常見症狀、傳染途徑、防護措施、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於門診、急診區域及醫院入口處張貼明顯告示，提醒民眾出入醫療院所需佩戴口罩之情境，並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以及落實手部衛生。 □醫院入口處 □門診 □急診	實地察看			
	有協助未佩戴口罩就醫民眾與陪病者佩戴口罩之機制。 □主動提供口罩 □提供口罩販售服務	實地察看			
TOCC 詢問機制及通報	於兒科門診與急診診間，有提示醫師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童詢問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機制，並確實執行。 □門診 □急診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於婦產科門診或待產時，宣導孕婦如有發燒或其他疑似感染症狀應主動告知相關醫護人員之機制，並確實執行。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確實掌握病例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	現場訪談			
	於兒科及婦產科相關醫療區域張貼明顯告示宣導腸病毒相關資訊，並提醒家長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病童病情及最近週遭是否有疑似或確認腸病毒感染之親友等資訊。 □門診 □急診 □病房 □其他：	實地察看			
	醫師對病童家長進行重症前兆病徵衛教 ^{註1} 。 □門診 □急診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病人照護與病房陪探病管理	照護疑似/感染腸病毒之病人時，應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執行照護工作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於穿戴手套前和脫除手套後正確執行手部衛生，且第一線工作人員都能知悉。 □兒科門診 □兒科急診 □嬰兒室 □兒科病房 ^{註2}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產科及兒科病房 ^{註2} 訂有因應腸病毒疫情之陪病及探病管理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嬰兒室	依據本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醫療機構新生兒與嬰兒照護單位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落實執行 ^{註3} 。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與產房之交班事項中，應包括詢問產婦或其同住家人於產前14天至分娩前後，是否有發燒/疑似感染症狀、接觸史(如：新生兒的兄弟姐妹學校有無班上同學因傳染病請假或班級停課等)等TOCC資料，其調查結果應納入交班文件(如：新生兒出生紀錄單、護理紀錄、病歷紀錄等)。 ^{註4}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對於疑似或確定感染的新生兒與嬰兒、在產前14天至分娩前後，有發燒/疑似感染症狀或有接觸史的產婦所分娩的新生兒，應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兒童遊戲區域管理	1.是否設置兒童遊戲區域。 (若無設置兒童遊戲區域，以下項次2、3、4無須查檢)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2.是否訂有兒童遊戲區域管理規範 ^{註5} 。	文件檢閱			
	3.兒童遊戲區域目前關閉中 ^{註5} 。 關閉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檢閱			

項目	防疫作為		評核方式	執行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4. 目前開放使用之兒童遊戲區域，落實執行管理規範 ^{註5} 。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環境清潔消毒	兒科急診	看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候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每次診治疑似感染腸病毒病童後消毒看診區				
		有因應疫情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之機制				
	兒科門診	看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候診區每日應至少1次				
		每次診治疑似感染腸病毒病童後消毒看診區				
		有因應疫情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之機制				
	兒科病房 ^{註2}	嬰兒室、一般病房及中重度病房應每日至少1次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新生兒加護病房每日應至少2次				
		病童出院後落實病室終期消毒				
		有因應疫情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之機制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管理	疫情期間，兒科急診、產科及兒科門診與病房、嬰兒室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 □兒科急診 □兒科門診 □兒科病房 ^{註2} □產科門診 □產科病房 □嬰兒室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訂有產科及兒科醫護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腸病毒，或同住家人有腸病毒感染個案時，應採取的相關處置，且工作人員都能清楚知悉。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	醫療照護相關單位濕洗手設備應設置非手控式水龍頭，如：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水龍頭等，並備有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或備有具去汙作用之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		實地察看			
	候診區等公共區域設有酒精性乾洗手液並提供相關衛教資訊。		實地察看			
群聚事件處理流程	訂有腸病毒感染個案/群聚或群突發之監測通報機制與處理流程，並落實執行。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查檢結果建議事項						

- 註1：參考「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及「腸病毒 A71型相關病徵及疑似重症轉診時機」。
- 註2：兒科病房包括一般病房、PICU、NICU、嬰兒病床等。
- 註3：實地稽核時，若醫療機構有未執行之項目，請於「執行情形」勾選「否」，並於「查檢結果建議事項」補充說明未執行的項目及建議。
- 註4：產婦入院調查表格式可參考「醫療機構新生兒與嬰兒照護單位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產房入院接觸史調查表」。
- 註5：兒童遊戲區域管理規範：
- (1)兒童遊戲區域可為開放性或密閉性之獨立空間，凡院區內設置有兒童遊戲設備，且兒童遊戲設備可供輪流使用的區域皆屬之。若發現醫院設有兒童遊戲區域，但院方表明已關閉，應請院方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2)兒童遊戲區域及其遊戲設備應有專責人員管理，並訂有合宜的感染管制規範，且適時因應特殊疫情及時修訂。
 - (3)前述感染管制規範應包括：地板及牆面應採用防撞、平滑、且可使用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消毒之材質；所有玩具應採可使用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消毒的材質；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確實消毒，並留有紀錄。實際執行情形可請院方提供日常清潔紀錄及相關管理部門之稽核紀錄佐證。

稽查人員簽章：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